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448GWZ



目 录

| 项目 | 页码 |
|-------------------|------|
| 一、验资报告 | 1-3 |
| 二、附件 | |
|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 4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5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6-8 |
| 4. 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 | 9-15 |
| 三、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 |



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03 号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 号）同意注册，同意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8,441,886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主承销商，贵公司和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158,441,8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特定认购对象为 1 户-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4,157,072.5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581,509.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86,581,509.00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国金证券已收到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594,157,072.5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川华信验（2024）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国金证券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89,657,072.50 元。本次审验中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2,777.50（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654,295.00 元，其中应计入股本 158,441,88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8,212,409.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581,509.00 元，股本人民币 686,581,50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土地使用权 | 其他 | 合计 | 其中：股本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 |
| 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 | 158,441,886.00 | 594,157,072.50 | | | | | 594,157,072.50 | 158,441,886.00 | 100.00% | 158,441,886.00 | 100.00% | | 158,441,886.00 | 100.00% |
| 合 计 | 158,441,886.00 | 594,157,072.50 | | | | | 594,157,072.50 | 158,441,886.00 | 100.00% | 158,441,886.00 | 100.00% | | 158,441,886.00 |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158,441,886.00 | 23.08% | | | 158,441,886.00 | 23.0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8,139,623.00 | 100.00% | 528,139,623.00 | 76.92% | 528,139,623.00 | 100.00% | 528,139,623.00 | 76.92% |
| 合计 | 528,139,623.00 | 100.00% | 686,581,509.00 | 100.00% | 528,139,623.00 | 100.00% | 686,581,509.00 | 100.00%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9 号”文批准，同意由广东新会锦纶厂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 5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58 号文批准，发行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一元。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34,200 万股。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原有流通股股份 12,7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03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13,250.00 元，股份总数为 404,513,250 股。2014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委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23,626,37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4 号验证报告审验。

经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8,139,623.00 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3年4月4日,为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3年7月30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补充承诺,公司与认购方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158,441,886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58,441,88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为3.75元/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8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三、审验结果

1、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594,157,072.50 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扣除还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4,500,000.00（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9,657,072.50 元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748448 账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47078159253 账户），汇入明细如下：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汇入金额 |
|----------------|------------------|--------------------|----------------|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398000100100748448 | 350,657,072.50 |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 647078159253 | 239,000,000.00 |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94,157,072.50元，减除发行费用7,502,777.5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6,654,295.00元，其中计入股本158,441,8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8,212,409.00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费用类别 |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
|---------|--------------|--------------|
| 保荐费及承销费 | 5,830,000.00 | 5,500,000.00 |
| 律师费 | 954,000.00 | 900,000.00 |
| 审计验资费 | 800,000.00 | 754,716.98 |
| 股权登记费 | 158,441.89 | 149,473.48 |
| 材料制作费 | 55,000.00 | 51,886.79 |
| 印花税 | 146,700.25 | 146,700.25 |
| 合计 | 7,944,142.14 | 7,502,777.50 |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暂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220290317
收款人账号: 647078159253
收款人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付款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新会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金额: CNY239,000,000.00
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4011038822932
发起行行号: 105651000604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589037714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入账账号: 647078159253

入账户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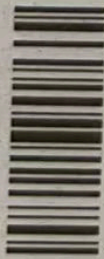
附言: 美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美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33519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57800698-99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11084231491 回单验证码: 242S2D4N99H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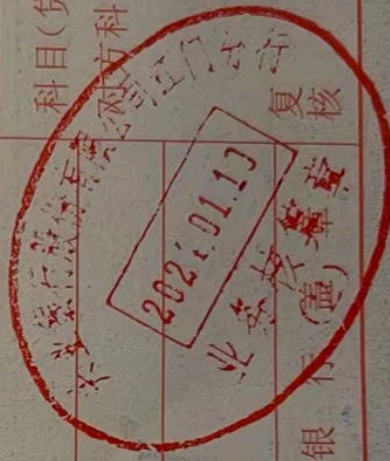
特种转账凭证

2024 年 01 月 10 日

No: 09306045

② 代贷方凭证或收账通知 附件 张

| | | | | | | | |
|-----------|-------------|----------------------|--|-------|-------|-----------------------|--|
| 付款人 | 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人 | 名称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
| | 账号或地址 | 51001870836051508511 | | | 账号或地址 | 398000100100748448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成静新华支行.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 | |
| 金额 | 币制 | 人民币 | | | 行号 | . | |
| | (大写) | 叁亿伍仟零陆拾伍万柒仟零柒拾贰圆伍角整 | | | |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 原凭证金额 | 原交易日期 | | | | | ¥ 350,657,072.50 | |
| 原凭证名称 | 原交易流水号 | | | | | | |
| 转账原因 | 美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 | | | | | |
| 会计主管审批: | | | | 科目(贷) | | | |
| 补制柜员:0487 | | | | 科目(借) | | | |



制单

记账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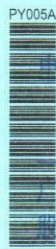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0240110336850001



TY05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 系 人 密 码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YZ-MDGF-02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止,

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01/10 647078159253 CNY 239,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美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 函证截至2024年1月10日11:00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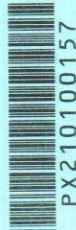
BANK OF CHINA

编号: 20240110336850001



TY05

PY005A



PX210100157

银行确认

映 函 白 客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经办人: 0898121 何春梅

复核人: 4523951 罗偕波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592300007 杨永
A0006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YZ-MDGF-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保荐人（承销人）向贵行缴存的定增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交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跟函人员，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楷林国际C座2201

联系人：函证中心 电话：19118894242 传真：0755-83130431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zsytszcpa@126.com

如为现场跟函，请根据我所出具的介绍信协助办理。

本函证谨授权贵行从本公司 398000100100286289 账户中支取办理本验资业务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6 点止，本公司保荐人（承销人）缴入的定增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 | | 备注 |
|------------|------------|------|--------------------|-----|----------------|-------------|------|-----------------------|----|
| | | | | | | | 境内 | 境外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1-10 | 专用账户 | 398000100100748448 | 人民币 | 350,657,072.50 | 美达股份定增募集资金款 | 境内 |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1月1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广州分行记载信息相符。本次仅对函证列示的贵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明细发生额进行询证，是否存在其他出资者（股东）等未列示情况及后续资金变动情况不予证实。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复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询证函专用章。（以下空白）

2024 年 01 月 11 日

经办人：曾磊
复核人：黄迪
职务：经办
职务：复核

电话：38817383
电话：020-2916955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82198110240014
 Identity Card No.



陈刚
 440300360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12 2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江婧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90-06-05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30472199006056963 |
| Identity card No. | |



江婧
1101017000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